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750

承辦人：陳亭君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6

E-Mail：a32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420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E004051_1_2915250121435.ti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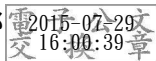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(不適用年金規定者)，自105年1月1日起調整為8.83%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04年7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50001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39813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考試院、行政院104年7月17日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

副本：銓敘部



A180600_給與104/07/30 08:46



101040006750 有附件